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9月6日第042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昀琪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19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110年度土地市價：「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）」部分學校用地土地公告1份（詳附件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李 9/17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9/6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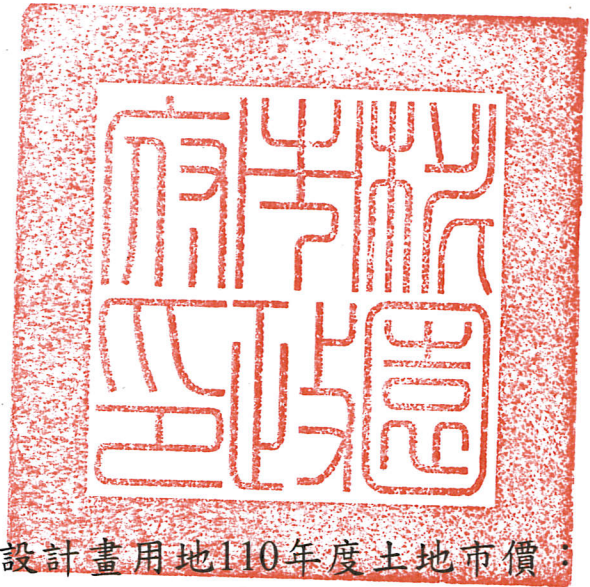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1624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公告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110年度土地市價：「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）」部分學校用地土地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一。
- 二、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30日第58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0年6月24日公告旨案用地範圍在案，其範圍內土地110年度市價公告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市價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，電話：03-3346700，簡小姐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「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部分學校用地）」
為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範圍之110年度土地市價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110年度土地市價/m ² (單位：新臺幣)
1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4-0000	學校用地	102,120.98
2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5-0000	學校用地	103,418.70
3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6-0000	學校用地	96,031.65
4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7-0000	學校用地	113,268.10
5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9-0000	學校用地	114,499.28
6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60-0000	學校用地	98,494.00